

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我省工艺美术专业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广大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工艺美术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传统工艺美术（雕塑工艺、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及其他民间工艺等）和现代艺术设计（视觉传达、环境艺术、数码艺术、工业设计、服饰设计等）的理论研究、设计、制作、科研、技艺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设工艺雕塑、刺绣染织、艺术陶瓷、其他民间工艺、现代艺术设计五个专业。

第三条 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五个层次，对应名称为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恪守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和行业认可，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其后两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江苏省工艺美术继续教育课程，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初级职称：

(一)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或中等专业（职业）学校毕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5 年以上，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工艺美术员职称。

(二) 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 年以上，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四)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五) 中等专业（职业）学校毕业，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六) 在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七) 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工艺美术员职称后，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且独立完成至少 3 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10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初定工艺美术员，应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初定或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应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第八条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助理工艺美术师，应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县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

(二) 独立（或主要设计负责人）完成 1 项以上具有一定艺术或收藏价值（经评审专家组认定）的工艺美术产品系列、艺术设计作品系列的设计、制作。

(三) 本人的作品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 1 次以上。

(四) 独立完成传统工艺美术、现代手工艺、艺术设计 1 项以上，并具有一定艺术水准（经评审专家组认定）。

第四章 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工艺美术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工艺美术师职称。

(二)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位、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四)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五)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工作满 15 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六) 在工艺美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七) 作为第一撰写人或作者发表至少 2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等；或参与编制完成至少 1 项行业标准或团体、地方标准；或参与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或作品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评比达标表彰工艺美术类全国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经省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省市级工艺美术类一等奖 3 项，或二等奖以上 5 项，可直接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职称。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

力。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市（厅）级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县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

（二）独立（或主要设计负责人）完成2项以上具有一定艺术或收藏价值（经市级评审专家组认定）的工艺美术作品系列的设计、制造。

（三）本人的作品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1次以上，或省（部）级专业展览2次以上，或市（厅）级专业展览3次以上。

（四）独立完成中型以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2项以上，并具有一定艺术水准（经市级评审专家组认定）。

（五）参加编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部）级规范及规程被采纳并发布实施。

（六）参加编写过工艺美术专业的培训教材，承担过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专业展览评比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二）获省（部）级以上专业评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三) 获市（厅）级专业评奖一等奖 1 项以上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四) 市（厅）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 2 件以上。

(五) 本人主持的装饰设计经省（部）级以上评定属同行业省内较高水平，并已被二星级以上酒店或大型公共建筑采用。

第五章 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2 年。

(二)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 取得工艺美术师资格后，本人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专业评比一等奖 5 项以上的相应奖项，其项目经省级评审专家组认定达到较高水平，可破格 1 年申报；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 5 年，本人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专业评比一等奖 5 项以上的相应奖项，其项目经省级评审专

家组认定达到较高水平，可破格申报；

（四）从事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工作 30 年以上，本人业绩突出，其主创的传统工艺美术作品获得省（部）级专业评比一等奖 5 项以上的相应奖项，其作品经省级评审专家组认定达到较高水平，可直接申报高级美术师职称。

（五）在工艺美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高级美术师职称。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能够指导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的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或者参加编写 2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部）级以上规范、规程等工作。

（二）主创作品参加 3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级的专业展览；或者参加 5 项以上省（部）级的专业展览；或者主持 3 项以上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工艺品的设计及制作。

（三）主持 4 项以上大、中型的室内装饰工艺设计。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一）至（六）项条件之一：

（一）创作或主持创作的作品获得国际专业展览评比一

等奖 2 项以上或二等奖 3 项以上。

(二)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中至少 1 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艺术馆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1 件。

(三) 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专业奖项一等奖 3 项以上；或者撰写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或专业标准规范。

(四)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 2 项以上团体或地方标准。或参与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1 项。

(五) 本人主持的装饰设计经省（部）级以上评定属同行业省内领先水平，并被三星级以上酒店工程或大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采用。

(六) 作为第一撰写者或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或省级以上专业网站或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专业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专业教材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第六章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相关工作满5年。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省（部）级科技进步（及相应奖项，下同）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省（部）级专业评比（及相应奖项，下同）一等奖10项以上项目或作品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其项目或作品以及专业能力经省级专家评审组认定达到较高水平。

3. 省（部）级优秀设计（及相应奖项，下同）一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4项以上获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4. 组织、主持解决本专业关键性技术问题，填补国内空白并取得显著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

5. 获得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工艺美术生产、制作或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 1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的研究，或者主持编制完成 2 项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 3 项以上团体或地方标准或省（部）级规范、规程等工作。

（二）主创作品入选参加 5 次以上国家级的专业展览，或者入选参加 10 次以上省（部）级的专业展览。

（三）主持 5 项以上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艺术设计项目。

（四）组织、主持解决本专业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重大的突破，获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后，具备下列（一）至（十）项条件中至少一项：

（一）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国家级专业评比一等奖 5 项以上或省（部）级专

业评比一等奖 8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者主持 5 项以上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的工艺品的设计及制作。

（三）主创作品中至少 2 件被用于重要国事活动或国际大型活动、赛事等场合；被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有关公益性专业艺术单位收藏的作品不少于 2 件。

（四）本人主持的艺术设计（环境艺术等）获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设计）奖 3 项以上。

（五）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者获得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七）获得省级以上一类技能竞赛第一名荣誉。

（八）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完成至少 2 项行业技术标准或至少 3 项团体或地方标准。

（九）组织恢复传承并发展濒临失传传统技艺至少 2 项。

（十）作为第一撰写者或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或省级以上专业网站或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专业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总结报告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论文或报告达到专业领域国内先进水平。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专业教材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丰富评价方式，根据需要可采取专家评审、面试答辩、业绩展示、实践操作、考核认定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审的针对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三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四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应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不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层级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符合贯通要求的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特殊人才，可按规定程序向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在我省博士后站从事工艺美术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从事工艺美术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交流和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工艺美术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第二十八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 3 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附录。

第三十条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

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并报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表”（简称“申报表”）一式2份。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填写、提交的材料）

2. 对照“总则”，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的栏目处。

3. 对照“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的考核结果填入“申报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4.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或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5. 对照“继续教育要求”，必须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或行业组织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6. 对照“专业能力要求”，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提交反映本人专业技术能力的有关

证明材料。

7. 对照“业绩、成果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证书等）复印件。科研课题须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 3 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和实例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8.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日期。所有材料必须按照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工艺美术，分传统工艺美术与现代艺术设计两大类，依据国内外通用的概念涵义和国内高等院校专业学科目录设置主目与细目。

2. 工艺雕塑包括石雕、玉雕、金属雕刻、刻砚、砖雕、竹刻、核雕、木雕、牙雕、水晶雕、玻璃雕、彩塑、面塑等研究、设计、制作等专业技术岗位。刺绣染织包括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等研究、设计、制作等专业技术岗位。

艺术陶瓷包括紫砂陶器、均陶、彩陶、刻花剔花装饰陶器、青瓷、仿古瓷器、彩绘瓷器、薄胎瓷器等研究、设计、制作等专业技术岗位。其他民间工艺包括漆器、家具、花画、剪纸、编织、珠宝首饰等研究、设计、制作等专业技术岗位。现代艺术设计包括视觉传达、环境艺术、数码艺术、工业设计、服饰设计等专业技术岗位。视觉传达：含广告设计、装饰设计、包装设计、商标设计、书籍装帧等。环境艺术：含室内外装饰设计、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展览展示设计、舞台美术设计等。数码艺术：含网络艺术设计、动漫画设计、影视传媒设计、商业摄影等。工业设计：系指产品设计中的日用产品、家电产品、家具、灯具、交通工具等外观设计。服饰设计：含鞋帽设计、染织设计、妆花设计、首饰设计等。

3. 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4. 系统掌握：熟知并能应用。

5. 主持、主创：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

6. 省级评审专家组：指从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成的专家评审组。

7. 著作：指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

8.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 6 个方面；或者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进行大会交流或发表，并且被相关论文集收入全文或摘要发表或在省级行业网站上发布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省级行业网站的资格由省级评审专家组认定。

9. 公开期刊：指由国家或省级部门、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的期刊。

11. 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12. 项目主要完成人、主创人员：指专业项目或作品的第一完成人。

13. 主要参编者：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编撰者（前 6 名）。

14. 科技进步奖：特指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奖。

15. 国家级、省级专业评奖系指中央或省级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中工艺美术类奖励项目。具体奖项由省级评审专家组认定。

16.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委托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项目或课题的复杂程度和级别的认定按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17. 省（部）级专业奖项主要完成人：指在该等级奖项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18. 直接负责（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其确定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由第三方组织 3 名以上专家评估并提出意见。

19. 较高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是指被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选作政府礼品，或由省级以上行业组织征集参加省级以上重要展览，或被国家、省级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及有关单位收藏。

20. 国家级、省工艺美术大师：指根据国务院、江苏省人大颁布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评定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凡冠有“至少”“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交流论文等，其学术价值和水平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从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员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4. 任职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5.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关专题材料。

6. 本条件所指能力、水平、价值，以及显著、独到、突出、突破、关键、重大影响等具体程度，均由省级专家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即省级评审专家组）评定。

7.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获取及处理信息能力的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8. 本条件工艺美术专业指从事工艺美术理论研究、设计、制作、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

四、技术报告、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学术交流文章等。论文发表时间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撰写。

2. 专业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且与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3. 内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须反映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问题能力或工作创新能力。

4.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需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论文替代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授权发明专利等业绩材料替代论文要求时,相关业绩不得重复使用。